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1、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榕”）拟与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盛世利”）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近日，长春高榕与东瑞盛世利签订了《回租合同》。长春高榕将自有的制冷工程设备等工厂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东瑞盛世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990.79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且公司决定为《回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以租赁物的现状（物理现状及处于租赁使用状态等）承担连带责任，并签订《债务承担协议》。

2、长春高榕与东瑞盛世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合同签订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并已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处理该融资租赁事项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 座 11 楼 01、06

单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4、法定代表人：松本洋一

5、注册资本：4750 万美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4428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客户及关联公司购买和销售机电产品、机械、电气设备及精密仪器并提供维修及其他相关服务；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软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长春高榕的制冷工程设备等工厂设备

2、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及状态：交易标的归长春高榕所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4、设备原值：51,078,100.00 元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承租人将其自有之租赁物件转让给出租人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件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承租租赁物件并支付租金。

4、融资金额：4,990.79 万元。

5、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付租期共计 12 期，自起租日起算。

6、租金支付日期：租金支付日为支付月份的 15 日。（若任一租金支付日为法定休息日，则自动向前推移至该法定休息日前一工作日）

7、留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整。

8、租赁物件所有权：自起租日起，出租人即成为租赁物件的唯一所有权人，

除非承租人根据本合同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承租人不得行使或允许他人行使侵害出租人对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五、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回租合同》；
- 3、《债务承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